# 中国海洋大学

# 留学生手册

#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HANDBOOK



国际教育学院 2017年1月

# 目 录

第一条 总则
(一)中国海洋大学简介
(二) 法规与校纪
第二条 报到注册
(一)新生报到注册
(二) 在校生报到注册
(三)费用
(四)保险
第三条 签证服务
(一)签证(居留许可)
(二)身体检查
(三)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教学教务
(一) 教学
(二) 学籍管理
(三)证书与证明
(四) 汉语水平考试(HSK)
第五条 学生事务
(一) 证件办理
(二) 请假制度
(三) 社团管理
(四) 文化活动
第六条 奖励与处分
第七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孔子学院奖学金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 中国海洋大学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
第十条 生活服务
(一) 住宿
(二) 生活指南

# 第一条 总则

# (一) 中国海洋大学简介

中国海洋大学是一所以海洋和水产学科为特色,包括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等学科门类较为齐全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首批批准的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校训是"海纳百川,取则行远"。

学校现辖鱼山、浮山、崂山三个校区。设有 17 个院(系), 1 个基础教学中心, 1 个社会科学部, 69 个本科专业。2015 年学校有 全日制在校生 24351 人, 其中本科生 15424 人、研究生约 9000 人。

中国海洋大学是最早接收外国留学生的高校之一,同时也是国家首批接受国家政府奖学金生的 70 所大学之一。目前有来自世界各地约 70 个国家的 1300 余名来华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有汉语进修、专业进修、本科、硕士、博士等学生类别,涉及海洋科学、海洋生物、国际经济与贸易、MIB、汉语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多个专业类型。

国际教育学院是中国海洋大学负责来华留学生事务的专职部门,负责全校来华留学生的招生、管理和生活服务。学院与国外众多高校和教育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其中英国剑桥大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日本同志社大学、韩国高丽大学等30多所国外高校已把我校作为其中国项目实施的合作伙伴。此外,我们还根据国外院校和友好团体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设"定制式"课程,以满足不同留学生的需求,如为期15周、全程英文授课的"中国国际商务班",开设十余年来得到了较高的评价和赞赏。学校还开设全英文授课的MIB、环境资源与保护法学、海洋科学硕士课程。学校

大多数博士课程可用英文授课。

# (二) 法规与校纪

- 1、来华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 2、我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 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宗教活动及宗教聚会。
- 3、留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4、根据有关规定,严禁在宿舍楼、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者将受到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驾驶机动车来校上课的留学生,须到保卫处办理机动车通行证。禁止摩托车进入校园。
  - 6、不准私自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官传品、印刷品。
- 7、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贩毒以及其他干扰学校 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不得妨碍他人根据学校的规定所从 事的正常活动。
- 8、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处分详细规定以《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为准。

# 第二条 报到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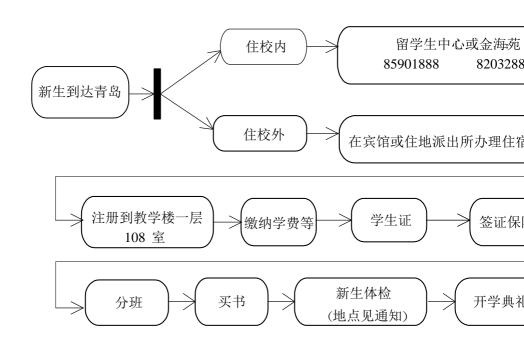
# (一)新生报到注册

被录取留学生持本人签字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到校报到注册。

- 1、新入校的外国留学生需在开学一周内完成注册。注册前,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于报到日期前向招生部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延迟报到手续。未按时报到者,视为自动退学或自动放弃学习资格。
- 2、计划住在校内的留学生,持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2 表,到浮山校区留学生中心宿舍或鱼山校区金海苑前台办理住宿手续。 住在校外的留学生,须在入境**24小时内**办理合法的临时住宿证明(住在宾馆的由宾馆开具、住在居民家的由当地派出所开具)。请勿入住非涉外宾馆和酒店。
- 3、留学生到招生工作部,向主管老师出示**有效的护照原件、《录**取通知书》、JW202 表,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外国留学生报到手续单》,领取《来华留学生手册》,准备护照用正面免冠照片 6 张。
- 4、持报到手续单,到**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交学费, 凭学费发票 购买学生保险、办理校园智能卡、学生证。
- 5、持报到手续单、缴纳学费发票和护照到招生工作部办理签证 登记。按要求到青岛市卫生检疫局国际旅行人员卫生保健中心办理 健康认证或体检。
- 6、语言生持报到手续单到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部**分班、买书; 学历生持报到手续单到所在院(系)报到、选课。
  - 7、参加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新生开学典礼。

为方便学生,学院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实行"一站式"服务, 其注册流程见下图。

# 新生入学报到流程图



## (二) 在校生报到注册

- 1、学期开学时,在校生须按规定注册时间持学生证、护照到留 学生报到处办理注册手续。
  - 2、学历生持报到手续单到所在院(系)报到。
- 3、注册时应缴纳学费、教材费、保险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须一次付清,不得延期或拖欠缴费,否则不予以办理签证。

凡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自开学之日起,必须在**一周内**到完成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 无故不按时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按规定注销其学籍,不 予以办理签证相关手续。若因未按时报到造成签证过期等后果,由 学生本人负责。

# (三)费用

#### 1、交费规定

- (1)留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学费。新生在报到注册时 一次性付清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学费。
- (2)留学生因不可抗拒原因申请缓交学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 经学校批准。
  - (3)所有费用只收人民币。
  - (4)请妥善保管好缴费发票。
  - 2、退费规定

如有退费, 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四)保险

根据中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高等学校要求外国留学生购买保险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留学生来校后,推荐购买学生团体综合保险。学历生不参加团体综合保险者,不能注册入学。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9 岁 (留学生)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元) RMB	保险费	保险费

		人/半年	人/年
身故责任+意外残疾	100000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门、急诊疾病医疗(2000	20000	300 元	600 元
元起付)	20000		
住院医疗保险	400000		
		6—69 岁 额 (留学生)	
保障责任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体焊贝江	(元) RMB	保险费	保险费
		人/半年	人/年
身故责任+意外残疾	100000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门、急诊疾病医疗(日费		400 元	800 元
用限额 600 元; 起付线 650	20000	400 /6	000 JL
元以上的部分85%赔付)			
住院医疗保险	400000		

保险网站: www.lxbx.net

保险理赔: 发生事故时,请第一时间拨打 4008105119 进行报案、 咨询,然后前往医院就医。

办理理赔方法:拨打 4008105119 进行咨询,并把所需材料邮寄 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进行理赔。

# 第三条 签证服务

## (一) 签证(居留许可)

- ●来华签证申请:请携带好本人《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201)及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国中国使领馆进行签证申请,并向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确认申请学习签证需要的所有必要材料。学习期限超过180天,请申请X1签证。学习期限少于180天,请申请X2签证。
- ●**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确认**:请明确签证有效期限,以免 因签证过期受到公安部门处罚。
- 1、X1 签证: X1 签证须在来华后 30 天之内转为**居留许可**。签证 有效期=最后一次入境时间+30 天,如: 2016 年 8 月 31 日+30 天=2016 年 9 月 29 日



2、X2 签证: X2 签证不能被延长及转换,且 X2 签证离开中国出境后失效,再次入境需要重新申请签证。签证有效期=最后一次入境章标示入境时间+在华停留天数。如: 2015 年 2 月 28日+180 天=2008 年 8 月 26 日。



3、**居留许可**:签证有效期=签证页有效期。如图,该居留许可显示,有效期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居留许可可以延长。

姓 名 Full Name	LIM HYUN MO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03 OCT 1990	护照号码 Passport No.	M92964390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4 SEP 2015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30 SEP 2016
签 发 地 ssued at	山东青岛	居留事由 Purpose of R	学习
注 emarks	无 None	anne planya a gina bagan a ga dan da afai ba ba da afai	

4、L 签证:签证有效期=最后一次入境章标示入境时间+在华停留 天数。如:2016年3月5日+90天=2016年6月3日。L 签证不能延 长及转换,签证失效前需离境(插图)



- ●签证(居留许可)办理或延长事宜:入境后,如需办理或延长 签证(居留许可),请持以下材料到招生工作部签证办公室申请办理: 持有 X1 签证或者居留许可:
  - 有效护照及有效护照首页、签证页、入境章页复印件

- 2 寸照片一张
- 录取通知书
- JW202/201 表原件
-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 临时住宿登记表及复印件(校外住宿办理,校内住宿不需要)
- 住房租赁合同及复印件(校外住宿同学提供)
-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翻译成中文)和父亲或母亲的护照页复印件。(学生不满 18 周岁)
- 学费收据单
- 购买学校规定的保险发票

在完成签证或者居留许可材料递交后,请将出入境管理局所出 具的签证办理**回执单**交给现场引导办理签证的老师。

签证办理完三周后(节假日除外),可前往招生工作部签证办公室咨询领取护照事宜。

#### 持有 X2 签证

X2 签证有效期为签证页所标注的在华停留天数,自入境之日起计算。请务必在入境后 24 小时之内进行临时住宿登记。无需进行身体检查。X2 签证不能进行转换和延长。请注意多数 X2 签证为1 次入境有效,即持有 X2 签证出境后失效,再次入境需要重新申请签证。

#### 持有 S1 签证

- 有效护照及有效护照首页、签证页、入境章页复印件
- 2 寸照片一张
- 学生护照及有效 X1 签证或居留许可页复印件
- 学生 JW202/201 表原件
-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 •临时住宿登记表及复印件(校外住宿办理,校内住宿不需要)
- 住房租赁合同及复印件(校外住宿同学提供)
-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翻译成中文)
- •中国银行存款证明(10万元)

#### ☆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 272 号 Tel:66573250

办公时间:每周一~周五 上午: 9: 00——12:00 下午: 13: 30——17: 00

青岛市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完成居留许可需要 15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签证受理的工作日内,除特殊情况外,不办理学生居留许可证件受理回执。

#### ◆特别注意事项:

- 1、留学生申请延长居留许可,应当在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 三十日办理网上预约手续。留学生居留许可只能延长至护照到期日 前6个月,请及时**换发新护照**,拿到新护照后,24小时内进行住宿 登记,**并于护照签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居留许可变更手 续。如果不及时变更,将受到行政处罚。
- 2、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登记项目(包括: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留事由、居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发生变更时,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 3、留学生转学至我校学习时,务必在原办理单位的企业通系统内注销签证信息,在注册报到后 30 天内(且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否则将无法办理居留许可延长。
- 4、学期学习结束,学校不再为学生办理签证延期手续;继续学习者必须在学期结束前报名并预交下学期学费方能办理签证延期手续。

# (二)身体检查 —— 申请居留许可需要提交身体

#### 检查报告

★如果在本国未讲行身体检查,请按照下述提示讲行身体检查。

地点: 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保健中心

地址:福州南路 85 号

时间: 早上8点-11点/周一至周五

注意: 请于检查目前一晚十点后停止进餐和饮水

请携带以下材料:

- 护照原件
- 护照及签证页复印件
- 3张两寸照片(白底)
- 体检费 (大约 650 元人民币)
- ★如果在本国进行过身体检查的,需进行身体检查结果的确认。 请携带以下文件:
  - 中文或英文版身体检查报告原件、X 光片或 CD 图像刻盘、 心电图等
  - 护照原件
  - 护照及当前签证页复印件
  - 3张两寸照片(白底)
  - 检查结果确认费 (根据需要补检项目收费)

如申请人身体检查项目不齐全,则需要重新进行身体检查。请于检查前一日晚十点后,停止进餐和饮水。

☆特别提醒:身体检查结束后,请按照领取通知单时间去山 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保健中心领取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 (三) 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1.留学生的居留许可有效期限以交纳学费时间为准,以上课出

勤率作为延长签证的依据。不全额缴纳学费者,不予办理签证。硕士以上学历生办理家属或特殊签证及延长需要填写《**留学生**(**家属**)**签证申请表》**并按程序审核批准。随学生办理因私事务居留许可的家属不得从事与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不办理其他类别学生家属居留许可。

- 2. 签证有效期:一般情况下,缴纳了一个学期的学费,学习一个学年以上的进修生,居留许可有效期分别为9月20日和次年的3月20日;本科以上自费学历生居留许可有效期分别为10月15日和次年的4月15日。修业结束的进修生,居留许可有效期分别为7月31日和次年的1月31日。进修生新生不办理1年期居留许可。商务班进修生居留许可有效期至期末考试月份的月底。各类免学费的奖学金生和校际交换生,根据学习期限办理签证期限,最长每次期限为一年。毕业生最后一年的签证办理期限为毕业年度的7月31日。
- 3. 护照外出要随身携带。**护照丢失**,需到丢失地派出所报案,得到派出所出具的**丢失证明**后,到青岛市出入境管理局外管科申请办理备案查找。备案查找期满后,方可持其开具的证明到**使馆**补办。护照补办好后,在护照签发日后的 30 日内必须申请签证补办手续,否则,无法补办签证。
- 4.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 对于签证过期造成**非法居留**者,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公安机关将会依照有关法律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 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6. 留学生**非法就业**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公安机关可以遣返出境,被遣返出境人员,自被遣返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其他法律责任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

●中国海洋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部签证办公室是学院

具体帮助留学生办理有关签证手续的部门。咨询电话: 0532-85901887

# 第四条 教学教务

# (一) 教学

留学生享有与中国学生同样的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留学生的 教学工作主要由各院系承担,学历本科生、研究生应遵守所在院系 的教学安排,按照各院系要求进行选课、上课。有关事项可咨询所 在院系本科生或研究生秘书。

#### 非学历汉语进修生教学安排如下:

- 1、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 18 周。春季学期自 3 月初至 7 月中旬,秋季学期自 9 月初至第二年 1 月中旬;上课时间为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8:00—12:00,共四节课。除寒暑假外,每年元旦、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圣诞节放假。具体放假时间另见学院通知。
- 2、汉语进修班分为初(A、B、B+)、中(C、D)、高(E)三个级别,其中 A1 班为零起点班级。

**初级**: A 班开设的课程为精读、口语、听力和汉字; B 班开设的课程为精读、口语、听力和阅读:

B+班开设的课程为精读、口语、听力和阅读:

中级: C 班开设的课程为精读、听说、阅读和写作;

D 班开设的课程为精读、视听说、阅读、写作和 HSK:

高级: E 班开设的课程为精读、视听说、报刊、经贸汉语和 HSK。

3、**考试及成绩**: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第9周和第18周。学期末学生最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及作业情况)占20%、期中成绩占30%、期末成绩占50%或者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及作业情况)占20%、期末成绩占80%。

4、**兴趣班**:为丰富课余生活,学校为留学生开设多种兴趣班,每种兴趣班每周下午开课一次,具体开班内容和时间,一般在汉语进修班开学后第二周公布。

# (二) 学籍管理

留学本科生和研究生必须遵守教务处的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 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研究生院的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 定。

本科生在一学年结束时,学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转到下 一年级学习。

- (1) 一学年中有8门课(含8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
- (2) 一学年中修课取得的学分少于 16 学分。
- (3) 一学年中修读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数学类、物理类和 化学类必修课程有三门次(含三门次)以上考核不合格。

连续两次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学业仍不能达到升级要求的,做退学处理。

#### 1. 考勤

留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否则按违反学校纪律处理。

一个学期内,留学生旷课时数超过该课程全学期总时数的 30%,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来上课者,作旷课处理。

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行,利用周末外出旅行者,不能影响正常 学习。

#### 2. 转专业

- (1) 来华留学生学制内转换专业仅限一次。
- (2)由于每个专业接收留学生的条件不同,学生必须符合拟转入专业接收留学生的入学条件,经原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时批准,方可转入。

留学生转换专业同时如存在插班问题,需同时符合转专业和插 班的条件方可办理。

#### 3.休学、复学

(1)、留学生因病、因事一段时间内不能继续在华学习者,须 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或医生证明,到留学生教学工作部办理休学手 续。经批准后,注销居留许可签证。

- (2)、学历生休学期限最长为两年。因服兵役休学时间需要延 长的留学生,经本人提供相关证明,留学生教学工作部确认后,最 长可休学三年。在校期间休学只限一次。
- (3)、休学者凭休学证明按规定时间复学。因病休学者,复学时需出示康复证明,因服兵役休学者,复学时需出示服兵役证明。
- (4)、复学前应申请办理 X1 签证。到校后到招生部、教学工作部办理复学手续。

#### 4、退学:

- (1) 留学生因故退学,应向班主任提交书面申请,得到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办理注销学习签证等离校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
  - (2) 如有退费问题, 按退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学历生如未办理任何离校手续, 开学不按时注册报到者, 学校保留一年学籍, 一年后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 5、毕业、离校

来华留学本科生、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领取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

语言生毕业时,如成绩合格,可领取结业证书。成绩不合格可申请领取学习证明。

留学生在转学、退学、毕业或结业离校时,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并领取《离校手续单》,结清费用,交还应交回的物品、图书、证件 等。

# (三)证书与证明

1、留学生完成学业后由学校颁发证书。

本科生、研究生: 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通过论文答辩,获得相应学分者,授予相应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校所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均属一次性证件。如有遗失, 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

汉语进修生和普通进修生: 学业期满, 成绩合格者颁发修业证书。 每学期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内, 向班主任申请。一周后, 到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部办理。成绩不合格者, 可申请学习证明。

2、在学证明、成绩证明等

在学证明:国际教育学院可为学生提供中文或英文的在学证明,其中不参加学习者不予开具。如需要可到教学工作部申请办理。

- 3、学历生毕业时,由所在院系提供一份中文成绩总表。
- 4、成绩证明、学费证明等其它学习类证明,在教学工作部登记办理。

办理各种证书证明需要3个工作日。

# (四)汉语水平考试(HSK)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是为测试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水平而设立的国家级标准化考试。汉语考试为全球统一考试,汉语考试服

务网考务平台显示的开考时间为当地时间,将出现在考生准考证上。 汉语考试日期公布在汉语考试服务网(www.chinesetest.cn),考点 可登录查询。报名和缴费截止日期为考前 27 天。

经国家汉语推广办公室批准,中国海洋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承办新 HSK 汉语考试。目前开放的考试级别为四级、五级、六级,其他考试级别视报名情况酌情开放。

报名登录: www.chinesetesting.cn, 注册→选择考点/时间/科目→填写信息,上传照片→交费→获得准考证→参加考试→查询成绩。

考试资费 (人民币): 一级 150; 二级 250; 三级 350; 四级 450; 五级 550; 六级 650。

办公地址: 浮山校区留学生教学楼一层 112 室或崂山校区文学 与新闻传播学院 116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中国海洋大学浮山校区留学 生教学楼 112 室

电话: 85902520, 邮编: 266071

E-mail: <a href="mailto:iecwu@ouc.edu.cn">iecwu@ouc.edu.cn</a>

# 第五条 学生事务

#### (一) 证件办理

#### 学生证办理

学生报到注册时交一张两寸照片,免费办理。学生凭学生证可购买打折船票、飞机票;在中国境内部分景点购买旅游门票可享受优惠价格。

学生证办理本着自愿原则,开学报到一个月内办理,其他时间 不再办理。变更专业可以更换学生证。办理需要 5 个工作日。

#### 校园智能卡办理

留学生均可办理智能卡,学历生办理 A 卡,非学历生办理 B 卡。 A 卡具有身份识别和消费功能,可在校内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图书馆借阅系统、学生宿舍门禁系统、学校车辆进出门系统、学校体育场馆等应用场所作为持卡人的身份证明使用。B 卡具有消费功能。

#### (1) 办理流程

校园智能卡每学期开学报到时统一办理。办理智能卡需提交以下材料:

- ①《中国海洋大学校园智能卡 A/B 卡申请表(学生)》
- ② 护照复印件

办理 A 卡还需另外提供电子证件照片(1寸、以学号命名)。

- (2) 校园卡费用管理
  - ①首张 A 卡免费发放,由学校承担卡片工本费用。
  - ②首张 B 卡免费发放,由国际教育学院承担卡片工本费用。
  - ③B 卡充值时,按充值金额 5%自动扣除管理费。
- ④持卡人丢失或损坏申请补卡时,需携带护照自行去崂山校区 网络中心补办,同时交纳卡片工本费 15 元。

# (二) 请假制度

留学生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因事请假需提前办理请假手续,不办理请假手续离校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1、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请假手续:
- ①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因故需提前离校或逾期返校的;
- ②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外,因故需离校的;
- ③健康原因:
- ④参加全国、省、市及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
- ⑤本人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
- 2、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根据请假时间 长短和相应的准假权限,报院(系)班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 长(系主任)审批,经批准后生效。
  - ①三日内(含三日)的请假,由所在院(系)的班主任审批;
- ②三日以上十四日以内的请假,由所在院(系)的班主任以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系主任)审批:
- ③十四日以上不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请假,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系主任)审批。书面请假材料一式两份,分别交由学生所在院(系)与国际教育学院学生事务部存档。
- 3、请假期满,学生本人应于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向所在院(系)的班主任当面销假。请假超过十四日的学生还需要向国际教育学院学生事务部销假。因故不能按期销假或不适合返校继续学习的,必须办理续假手续。

# (三) 社团管理

- 1、经学校批准,在校留学生可以成立社团。
- 2、留学生社团必须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遵守

学校的规章制度, 服从国际教育学院领导和管理。

- 3、留学生社团必须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 4、留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校学习了一年以上的本科 生或研究生。
  - 5、留学生社团的组织成员和服务对象必须是在校的留学生。
- 6、留学生社团的活动必须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不得私刻公章 并使用。不能以各种名义收取留学生的费用。
- 7、未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留学生社团不得在校内散发宣传材料、张贴宣传品,更不能以各种名义收取留学生的费用。
  - 8、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本校留学生社团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

# (四) 文化活动

为了丰富留学生的课余生活,促进中外学生的文化交流,学校 每年都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中外学生联谊会、圣诞节联欢 会、太极拳或书法选修课、文化体验活动等。

活动举行的具体时间以国际教育学院通知为准,留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积极协助老师组织活动,在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留学生将给予奖励。

# 第六条 奖励与处分

# (一) 奖励

- 1、对于学术上有创新和成果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 2、对参加市级以上活动获奖的留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 3、对组织重大学生活动的留学生学校给予特殊奖励;对积极参与学生活动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二)处分

- 1、对违反校纪、旷课、破坏公共财务、打架斗殴或有其他不良 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 2、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学生,在一年内有显著进步,可解除处分: 经教育仍不改者,勒令退学。
- 3、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一经决定,除向留学生本人宣布外,学校还将视情况和需要,通知留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馆、代表机构、派遣单位或家长。
- 4、留学生如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处理, 学校也将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七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规定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除应遵守《中国海洋大学留学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学籍管理

# (一)申请专业变更、转学和奖学金期限延长的有 关规定

- 1、奖学金生来华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 未经批准而自行变更专业、转学或延长学习期限者,将被取消奖学 金资格。
- 2、博士研究生确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学业,需延长奖学金期限继续在华学习的,须如实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延长奖学金期限申请表》,由导师和分管院长签字后提交至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延长学习期限。
- 3、博士研究生未能如期完成学业者只能申请一次奖学金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学年。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进修生均不能延长奖学金期限,需自行支付由于延长学习期限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4、国际教育学院受理延长奖学金申请的期限为每年4月1日 至20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请休学、复学、退学的有关规定

#### 1、休学

- (1) 奖学金生如因病需要休学的,学生本人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医院的检查证明等)。国际教育学院将依据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 (2) 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学年,除疾病以外的其它原因休 学者,其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 (3) 获准休学的学生,自休学之日起,其奖学金资格自动中止,

学生应按照规定尽快回国, 旅费自理。

#### 2、复学

- (1) 休学的奖学金生在休学期满时,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 复学申请并附上相关材料(如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等)。
- (2) 获准复学的学生奖学金期限自复学之日起向后顺延, 顺延期限不得超过其休学期限。

#### 3、退学

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自动退学或因故被学校退学,其奖学金资 格自退学之日起自动取消,回国旅费自理。

#### 4、奖学金年度评审

(1)评审时间:

每年5月8日至20日

(2)、评审对象:

凡在华学习期限超过一学年者(不含一年),或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学生均须参加每年的奖学金年度评审。每位参加评审的学生应由本人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3)、评审内容:

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4)、年度评审结果

学生所在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将根据我校现行的教学和学籍管理等规定,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基金委根据学校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决定是否继续向奖学金生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或者中止、取消其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 第八条 孔子学院奖学金生管理规定

孔子学院奖学金学生除应遵守《中国海洋大学留学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在规定时间之内注册报到,并在开学之后按时参加开学仪式、 入学教育。
- 2. 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孔子学院奖学金生需在结业之前报 名参加相应的汉语水平考试,并将成绩汇报给国际教育学院。
-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化活动,配合校方准备优质留学生文艺节目。
- 4. 毕业生需在毕业之前提供相关毕业生信息,配合校方进行毕业生信息调查统计。

# 第九条 中国海洋大学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

中国海洋大学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在校生奖学金。

#### 1. 新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当年报考中国海洋大学优秀的自费来华留学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5月30日。具体可向招生工作部咨询。

#### 2. 在校生奖学金

该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自费在校留学学历生和语言进修生(学

习超过一学期并继续在我校学习者)。 奖学金标准为:

- (1) 语言进修生:每学期一等奖学金为 1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为 5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300 元/人。
- (2) 本科生、研究生:每学期一等奖学金为 1500 元/人;二等 奖学金为 1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500 元/人。

申请时间为春季学期 3 月 10 日和秋季学期 9 月 10 日之前,每学期办理一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及时准备申领奖学金所需材料和银行卡。具体事宜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实施办法》。

# 第十条 生活服务

# (一) 住宿

为方便留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鱼山、浮山、崂山校区分别设有留学生公寓,入住时请与各校区客房部联系(崂山校区住宿请与浮山校区留学生宿舍前台联系)。留学生公寓房间内均备有《入住须知》,请仔细阅读住宿和退房的相关规定。宿舍的房间类型,主要设施及收费标准详询各校区宿舍前台。

鱼山校区留学生宿舍 地址: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电话: 0086-532-82032888

#### 浮山校区留学生中心宿舍

地址: 青大一路 9 号 电话: 0086-532-85901888

浮山校区留学生宿舍(4号楼)

地址:海大浮山校区院内 电话: 0086-532-85901888

#### (二) 生活指南

#### 青岛市著名旅游景点

★栈桥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 14 号

★极地海洋世界 地址: 青岛市东海东路 60 号

★海底世界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1号

★天后宫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 19

★劈柴院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宁路

★总督府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沂水路 11 号

★青岛啤酒博物馆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

★小鱼山公园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南福山支路 24 号

★奥帆中心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1号

★八大关风景区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武胜关之路 10 号

★崂山风景区 北九水景区、巨峰景区、太清宫景区、

仰口景区

#### 常用电话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交通肇事电话: 122;

市内电话号码查询: 114; 天气预报: 12121;

青岛机场问询电话: 96567; 互联网订票电话: 铁路 12306;

#### 海大校内常用电话

崂山校区校园 110 值班室: 66782110;

鱼山校区校园 110 值班室: 82032110;

浮山校区校园 110 值班室: 85901110;

崂山校区 24 小时值班电话: 66782120;

崂山校区网络管理中心: 66782222;

网络报修网址 <a href="http://its.ouc.edu.cn">http://its.ouc.edu.cn</a> 微信公众号:数字海大

浮山校区网络管理中心: 85902025; 崂山校区报修电话: 66781000。

#### (三) 其他

1、信件收取:各留学生宿舍一楼服务台负责信件收取;

2、洗衣房: 各留学生宿舍内, 每使用一次1-4元;

3、公用厨房:浮山校区中心公寓的厨房设在四楼;

4号楼宿舍的厨房设在一楼;

鱼山校区的厨房设在银海苑负一层;

- 4、校区间班车时刻表请浏览校园网后勤集团网页;
- 5、公交车票价 1-2 元、地铁票价 2-5 元。

# 第十一条 联系我们

部门	负责事项	部门地址	联系电话
招生	切开	崂山校区外国语学院	85901555
工作	招生	N135	85901666

部	签证	浮山校区留学生教学 楼 112	85901887
教学 工作 部	教学、教材、证明、HSK、 奖学金评审	崂山校区文新学院 116	66786594
学生 事务 部	保险、请假、智能卡、 学生证、学生活动	崂山校区文新学院 115	66786583
客房	住宿	浮山校区公寓前台	85901888
部	11	鱼山校区公寓前台	82032888